

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

第 4 包

甲方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/ 参数	单位	品牌或 厂家	数量	投标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胶体金检测 仪	WT-75K	台	安鑫宝	2	15000.00	30000.00
2	胶体金检测 卡	10 条/盒	条	安鑫宝	4000	13.75	55000.00
3	空气泵	QL-50	台	山东赛 克赛斯	1	12000.00	12000.00
4	冰柜	BC/BD 228GHP SM	台	海尔	2	1500.00	3000.00
总价(元)						小写：¥100,000.00 大写：壹拾万元整	

本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元；¥ 100,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（含相关配件、附件）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

3、质保期：仪器设备1年，试剂耗材按外包装质保日期为准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。）

3、根据甲方业务需求，乙方有按此合同价格向甲方供应相应商品的义务。

七、验收及技术服务

1、验收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1) 产品到货后，应通知甲方清点验收。

2)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)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。

2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3、乙方在运输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；对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15%作为违约金；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0.5%作为赔偿金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，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、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责任，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7、本“合同附件”附后：采购清单。

8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胡增东 电话：8183725

十一、若其他未约定事项，双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。

甲 方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	乙 方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西潼路51号	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B座808-809室2A186
代理人：许军红	代理人：杨晓倩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7759500269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50191000400004669
日期：2018年11月11日	日期：2018年11月11日